

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 城市设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270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2 (B) 007

项目名称：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21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开标	33
五	评标	34
六	定标	36
七	合同授予	36
八	其他内容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47
	附件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270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委托，现就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2(B)00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21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 1050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7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6月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5，电子邮箱：1094837787@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地址：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0572-2170105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联系人：王晓

电话：0572-2702289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366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2. 采购预算：105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1. 湖州，地处浙江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北濒太湖，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南接杭州，西依天目山，是江南水乡历史人文荟萃之地。湖州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G60 科创走廊中心城市，综合交通便利，水陆空交通发达，与上海、杭州、南京衔接紧密，是上海都市圈西翼的门户城市。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不断深入，湖州正以“一体化”和“高质量”国家要求为指引，积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努力打造“重要窗口”示范样本。

2. 2018 年 7 月，浙江省正式发布《浙江省大湾区建设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打造“绿色智慧和谐美丽的世界级现代化大湾区”的总体目标，并提出构筑“一港、两极、三廊、四新区”的环杭州湾经济区总体格局。2019 年，湖州南太湖新区正式挂牌成立。作为杭州湾四大新区之一，南太湖新区以“两山新样板、世界南太湖”的发展目标，致力于成为湖州加快融入长三角、撬动湖州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2020 年，湖州以市域“一湾极化、两廊牵引、多区联动、全域美丽”的生产力空间布局下，制定“五谷丰登”规划，提出以五个创谷作为优化生产力布局的重要抓手，发挥比较优势，串联湖州南北向创新通道，打造高品质的创新载体空间。2022 年 1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湖州市“五谷丰登”计划实施方案》（湖委发〔2022〕6 号），要求积极示范引领扩面，以西塞科学谷为引领，加快推进“五谷丰登”计划，并联动“创谷”周边区域，实现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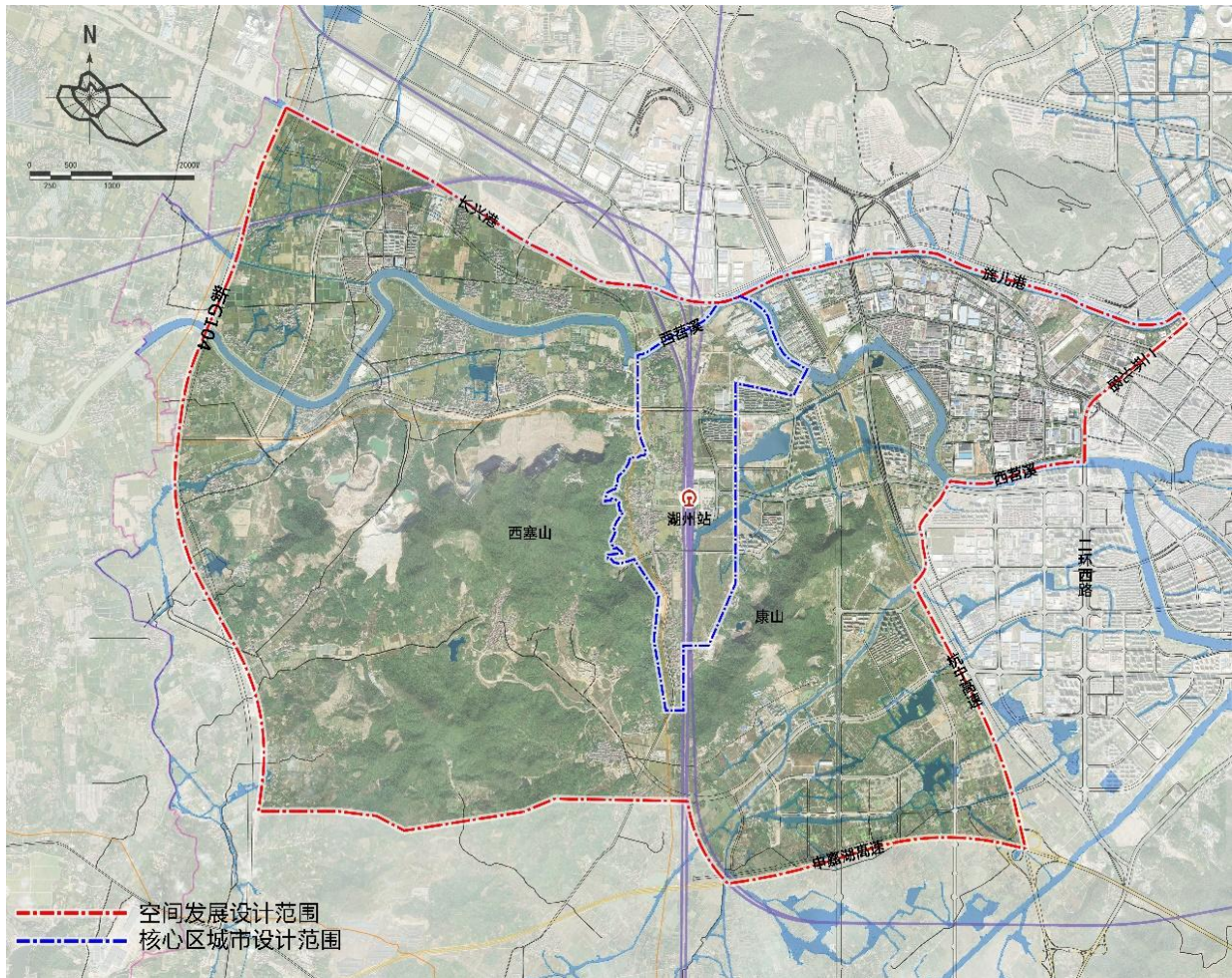
3. 为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要求，充分协调高铁站区域、湖州科技城、西塞科学谷、物流园区、凤凰工业园区以及多个产业平台的相互关系，充分整合文化、景观、交通、产业、旅游等优势资源，为西塞“科学谷”及周边地区的整体发展制定科学、可持续的发展规划，打造高质量的发展示范地，展开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

三、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包括两个层次：

1. 空间发展设计规划范围：东至陵阳路-二环西路-七里亭港-杭宁高速，西至新 104 国道，南至申嘉湖高速-大青山南麓，北至长兴港-旄儿港，总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

2. 核心区城市设计范围：西至西塞山东麓，东至漾西路，北至西苕溪，总面积约 6 平方公里。

四、设计要求：



1. 空间发展设计：

1.1 区域发展与定位研究：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区域发展态势和湖州城市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规划区与周边各个城市功能板块、各产业平台的相互联动关系，明确规划区的发展方向和总体定位。

1.2 整体空间结构研究：综合分析区域自然景观格局、城乡空间分布、现状建设基础、用地开发条件、道路交通等影响因素，提出西塞科学城的整体空间发展结构，统筹协调功能与用地布局、综合交通、绿地水系等，形成整体架构。

1.3 功能与用地布局研究：与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相协调，深入调研现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情况，在整体空间结构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城乡用地的功能分区，确定合理的中心体系，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完善城乡用地功能，实现生产、生态、生态功能的有机融合。

1.4 整体生态格局研究：以浙江省“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的建设要求为指引，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个专项规划，从生态空间、生态景观、生态环境等多层面进行系统研究，制定片区生态格局方案，引导构建全方位、可持续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

1.5 产业发展研究：充分梳理湖州科技城、西塞“科学谷”产业发展现状，综合考虑规划区与南太湖新区、老城区、杨家埠产业板块、康山产业板块、凤凰西区等各个城市功能区和产业平台的相互关系，进一步明确片区发展优势条件，提出片区主导产业方向，制定产业空间布局方案。

1.6 综合交通研究：衔接交通专项规划，基于区域近中远期发展需求，研究适合本区特色的可持续、低碳交通发展模式，科学制定近远期交通发展战略，提出综合交通布局方案，对重大交通基础设计、道路网布局结构、公共交通网络和场站设施、慢行交通组织提出明确的研究方案。

2. 核心区城市设计：

2.1 强化站城一体：深入研究站点地区开发的先进理念，综合考虑湖州站未来扩建的实际需求，充分研究站点地区各个地块的现状建设、自然资源特征，对站点地区功能、空间、交通、景观进行一体化设计，提出核心区空间格局整体方案。

2.2 明确空间架构：在整体空间布局的基础上，研究核心区空间形态与西塞山、康山、仁皇山、弁山等自然山体的相互关系，进一步细化研究核心区道路、水系、铁路线、轨道交通、生态廊道等结构要素，明确核心区整体空间架构，确定核心区城市设计重点管控要素。

2.3 确定功能业态：综合考虑片区定位和发展需求，落实 TOD 发展理念，对核心区功能布局和业态进行细化，对开发容量进行合理测算，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合理配置。

2.4 优化空间形态：对景观视廊、活动廊道、天际轮廓线、建筑控制线、贴线率、街墙进行详细设计，并将空间设计的要求转译为控制引导要求，包括建筑形体组合建议、建（构）筑物风格、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

2.5 塑造公共空间：结合功能布局和形态结构，对滨水景观资源、绿地广场及公共活动设施和场所进行整体设计，并对公共活动的组织安排与公共游憩路线提出具体建议，构建特色公共空间体系。

2.6 综合交通设计：在整体交通格局的基础上，结合轨道交通、水系网络、公共空间系统，以步行优先为理念，合理布局立体步行系统、水上游船系统、旅游观光系统等多层次的交通体系，促进核心区与城市周边区域的无缝衔接。

2.7 地下空间规划：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利用。应结合轨道站点位置、地质工程条件、人防要求、停车需求等因素，明确地下空间开发范围、竖向深度、规模、主要功能、连通要求等内容。

2.8 重点项目策划：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城市重大项目布局、近期建设要求，以提升该片区整体形象、城市品位为目标，对重点地块进行策划，注重特色化的业态研究，提出开发模式建议。

2.9 开发建设时序：结合实际建设需求，对滚动实施计划、开发建设时序提出策划方案及合理性建议。提出城市设计实施中重要的和具有控制性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议、实施的时序安排和相应的政策措施。

2.10 城市设计导则：划定核心区重点管控区域，并对重点管控区域各地块制定城市设计导则，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管理手段，实现城市设计对各项建设的长期指导。

五、成果要求：

1. 规划深度：空间发展设计应达到概念规划深度，核心区城市设计应达到《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且能够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2. 规划图纸：

2.1 空间发展设计图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说明方案的分析图和示意图数量、内容自定。

- 1) 区位分析图
- 2) 区域格局分析图
- 3) 整体空间结构规划图
- 4) 城乡用地布局规划图
- 5) 生态格局规划图
- 6) 景观体系规划图
- 7) 产业布局规划图
- 8) 综合交通结构规划图
- 9) 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图

2.2 详细设计范围图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说明方案的分析图和示意图数量、内容自定。

- 1) 现状分析图
- 2)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3) 总体鸟瞰图
- 4) 重要节点透视图
-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6) 功能分区示意图
- 7) 空间结构规划图
- 8) 重要观节点设计意向图
- 9) 空间形态控制与引导规划图
- 10) 重要廊道控制与引导规划图
- 11) 城市天际线控制与引导规划图
- 12) 城市界面控制与引导规划图
- 13) 建筑高度控制图
- 14) 建筑密度控制图
- 15) 开发强度控制图

- 16) 公共空间体系设计图
- 17)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8)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9) 特色交通系统规划图
- 20) 地下空间利用布局规划图
- 21) 分期实施引导图
- 22) 核心区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导则

六、成果及要求：

1. 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文本、图集及附件、全面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效果图等。文本、图集、附件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成果形式：

2.1 报告成果（含文本、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4 格式，10 套。

2.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为 ppt 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全本为 pdf 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dwg 格式）。

2.3 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 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4. 保密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4.2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响应：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5.2 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5.3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获取。

七、商务条款：

1. **服务期：**2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规划任务；

1.2 在确定规划任务后的 10 日历天内完成现状调研、收集资料；

1.3 在完成现状调研、收集资料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方案汇报沟通；

1.4 在完成初步方案汇报沟通后的 50 日历天内完成中期方案汇报；

1.5 在完成中期方案汇报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

1.6 在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善规划成果。

2.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

2.2 方案大纲通过并完成中期方案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3 规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4 完成全部修改并通过相关部门一次性审核通过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5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结算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用前述规定。

八、其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p>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p>
5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050 万元</p> <p>服务期：2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p>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p>

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2 “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 “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后，须在 30 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3 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6.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 CA

	<p>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p> <p>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时前</p> <p>地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p>
8	<p>开标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30时整</p> <p>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p>

	<p>1094837787@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p> <p>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zjhzhc.cn。</p>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1050 万元

服务期：2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

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5 提供 2021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1.6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两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7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文件：

2.2.1 项目理解；

2.2.2 技术方案；

2.2.3 项目组人员配备；

2.2.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商务文件：

2.3.1 公司简介；

2.3.2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2.3.3 应急处理预案；

2.3.4 服务能力；

2.3.5 建议与措施；

2.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 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 供应商情况表；

2.4.2 企业业绩；

2.4.3 企业荣誉；

2.4.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 报价文件：

2.5.1 投标函；

2.5.2 开标一览表；

2.5.3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5.4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未提供 2021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

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及其他分共 8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95%)]*100*20%。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2.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52 分、商务分 16 分、资信及其他分 12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商务分、技术分及资信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分、技术分及资信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52 分
1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0-4 分）	4 分
2	技术方案	<p>1. 供应商的综合科考调查方案、目标、工作方法及思路符合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 4 分，针对性不明确或有所欠缺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的的方案理念、目标以及初步方案内容、框架符合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 4 分，方案有所欠缺或内容表述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步骤符合项目专业要求的得 4 分，内容表述不清晰或思路不明确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对本项目问题的分析是否完整、准确，对本项目发展的定位与目标是否合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要求分析到位、定位合理；</p> <p>5. 对现状的调研与分析，供应商对区规划范围内的现状调查与主要问题剖析及提炼，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要求调查全面、剖析精准到位；</p>	28 分

		<p>6.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7.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3	项目组 人员配备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院士和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10 分；是全国设计大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7 分；是省级设计大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4 分；是高级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1 分 (本项按最高分计，最高得 10 分，不重复计分)；</p> <p>2. 拟派项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拟派项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根据人员评分标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2) 须提供以上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院士或大师的社保可以由设计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缴纳）；3) 其中本项第 2、3 条不含项目负责人；4) 其中本项第 2、3 条人员不可以重复计算；5) 要求今后成交人设计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负责，包括项目接洽、设计、汇报、后期服务等工作，不得出现借用他人名义或非本单位人员实施设计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20 分
商务分			16 分
4	质量保障 措施及服务承诺	<p>1. 根据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服务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要求承诺、措施有效合理，符合磋商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p> <p>2.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以及可操作性，是否可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0-3 分）</p>	6 分
5	应急处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阐述进行评	6 分

	预案	审：应急处理预案阐述内容切合本项目实施地情况的及满足时效性、全面性等内容的得 5-6 分；应急处理预案较为欠缺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应急处理预案阐述内容较为简易，仅满足一般情况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能力	<p>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湖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在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湖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2 分，或在浙江省其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在中标后在浙江省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本部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或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p>	2 分
7	建议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提供的建议与措施，要求合理有效，切实可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资信及其他分			12 分
8	企业业绩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同类项目（城市设计类项目）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分
9	企业荣誉	<p>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p> <p>1. 城市设计类获得过国家级部门或协会项目评选得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 获得过省级部门或协会项目评选得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不重复计，按最高分计，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以上相关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包括_____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 _____
6.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_____

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

2.2 方案大纲通过并完成中期方案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3 规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4 完成全部修改并通过相关部门一次性审核通过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5 乙方在接到甲方结算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注：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书面答

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确认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确认之日止。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2（B）007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具体详见技术评分要求）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高铁站片区及环西塞山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2（B）007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
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1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总报价扣除 5%后的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p>备注：1)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5%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p>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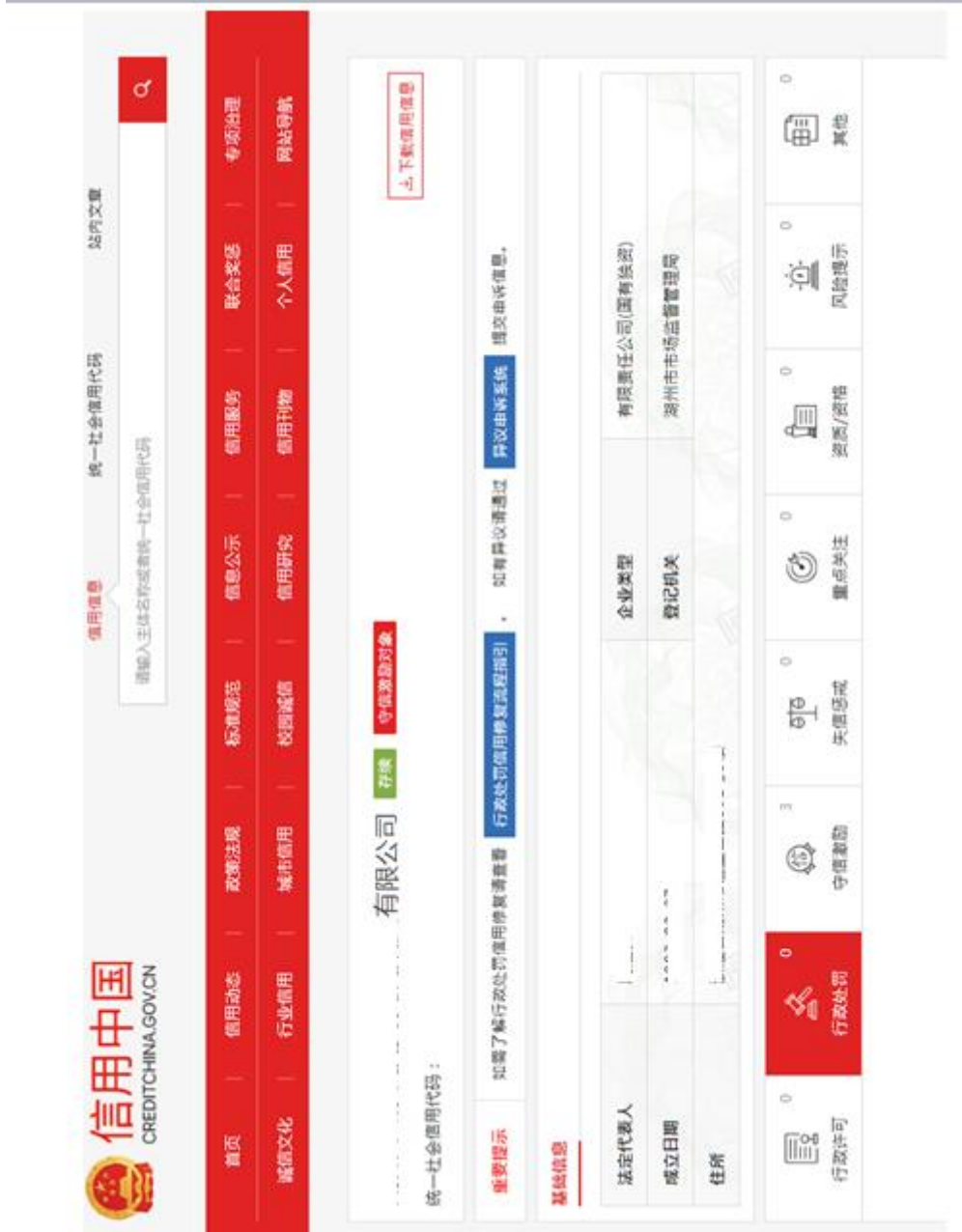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置 查找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